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715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敦和段、環廣段及榮德段與環中段等部分土地共計3案(詳後更正標的)之更正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。
- 二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標的：

- (一)北屯區敦和段226地號等9筆土地。
- (二)西屯區環廣段5地號及北屯區榮德段81地號等共9筆土地。
- (三)北屯區環中段63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二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二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三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止共計30日。

四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(1樓)、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。

五、閱覽時間：

(一)公告期間上班日：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公告期間例假日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（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開放閱覽）。

六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